用人单位	广州市砼一混凝土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西路 128 号之八 108 房				
单位联系人	王小姐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广州市砼一混凝土有限公司创建于 2010 年 5 月, 坐落于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西路 128 号之八 108 房, 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用于生产混凝土。该公司总占地面积 6581m², 生产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 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 m³ 混凝土。				
现场调查人员	丁伦、陈金铨	调查时间	2020. 11. 10	陪同人	王小姐
检测人员	邱汉聪、罗远朋、陶祥飞	检测时间	2020. 11. 19–21 2021. 3. 31–4. 2	陪同人	王小姐

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 砂尘、高温。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该公司各岗位的生产性粉尘、工频电磁场、噪声、高温等的检测结果均低于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

建议: 1)建议该公司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有关规定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职业健康检查,对象包括所有需要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及检查项目。

- 2)建议该公司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要求,完善工作场所职业病警示标识、告知卡及职业卫生公告栏的设置。
- (1)在实验室、厂区各巡检作业点、堆场等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及警示标识,并在原先已有作业岗位设置的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及警示标识的基础上进行相应的增加。
- (2)在厂区显眼位置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并在公告栏上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应急救援措施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3)建议该公司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建立各类职业卫生档案,各类职业卫生管理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
  - 4) 建议该公司在该项目完成后向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5)建议该公司每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将检测在职业卫生公告栏上张贴公告。
- 6)建议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尽快完成相关的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同时在对员工进行培训后保存培训记录。
  - 7) 建议该公司为所有的卫生间设置相应的排臭设施。
- 8)建议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生产主管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对作业人员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保证作业人员均能严格按照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 9) 粉尘防护措施
- (1) 建议该公司完善厂区的粉尘清扫及洒水制度,每日不定期的进行粉尘的清扫及洒水,防止二次扬尘的产生,并保存每日的清扫、洒水记录。

- (2)建议该公司在各个堆场处均增设喷淋洒水系统,并保证堆场均处于喷淋洒水系统的覆盖范围,保证堆场所有位置均能有效的进行洒水降尘,降低空气中粉尘浓度。
- (3) 加强皮带运输系统现有密闭设施的密闭性,特别是输送系统各落料点的密闭性,如果有必要,可设置除尘设施。
  - (4) 建议该公司对所设置的粉尘在线监测系统的数据,每天都进行登记并建档。
  - (5) 建议该公司尽快对损坏的铲车门窗进行维修,防止扬尘进入铲车驾驶舱。
  - (6)建议该公司定期对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检维修,并对检维修情况进行登记建档。